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1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陵延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炳鈞間請求返還印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9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補正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463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特別代理人一經選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4項規定，即得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，其代理之權限不受審級之限制，在下級審法院經選任者，於未辭任前或由依法產生之法定代理人合法聲明承當訴訟前，應在上級審法院續行訴訟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5年2月7日以上訴聲明狀就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9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書狀所載法定代理人為吳月霞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與原法院114年11月5日以114年度聲字第276號裁定所選任之特別代理人徐人和律師不符。嗣上訴人雖提出股東於115年3月1日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，並決議解任並改選清算人之開會通知、送達回執、議事錄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等件（見本院卷第55至68頁），惟上訴人之組織型態究竟為有限公司或股份

有限公司，決議解任及選任清算人應適用如何之規定，為兩造爭執之事項，上開115年3月1日之決議亦將是第二審之爭執事項，解任與選任清算人之程序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之效力仍未確定。故吳月霞逕自代表上訴人提出上訴聲明狀，本件上訴之法定代理權仍有欠缺。依首開規定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許純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